

# 線上閱卷作答注意事項

考選部國家考試試卷

第一閱 或單閱			第二閱		抽閱 簽章
題號	分數	簽章	題號	分數	
一			一		
二			二		
三			三		
四			四		
五			五		
六			六		
			七		
			八		
			九		
			十		

注意事項  
(為免影響權益, 請務必詳閱下列說明)

一、請檢閱試卷之考試名稱、等別、科目、場次、場證編號( )。如發現不符, 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。閱卷委員分結後, 應考人請勿將試卷帶出閱卷室。試卷應保持完整, 不得污損、割毀、卷封面及內頁答案。作答時, 應以橫書方式, 使用黑色原子筆或鋼筆, 不得使用鉛筆、光筆。劃記及書寫姓名、座號、或不應有之文字。區計 請摺節使用

試名稱: 3年專技  
科: 地  
目: 土  
入場證編號:

第1頁, 共12頁

請使用 0.5~  
0.7mm 黑色原子  
筆或鋼筆作答

試卷應保持完整清潔，切勿開拆、裁割毀損。  
 試卷封面及內頁入場證號碼（座號）、條碼均不得污損、破壞或塗改。

# 國家考試部選考



## 注意事項

（為免影響權益，請務必詳閱下列說明）

- 一、請檢查試卷之考試名稱、等別、類科、科目、節次、入場證編號（座號）是否正確。如發現不符，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。
- 二、左欄係供閱卷委員記載評分結果使用，應考人請勿填寫。
- 三、試卷請保持完整，切勿裁割毀損。試卷封面及內頁條碼均不得污損。
- 四、答案書寫方式，應以西式橫書作答。
- 五、作答時請使用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，不得使用鉛筆及螢光筆。
- 六、作答時請劃記及書寫題號，依序作答。
- 七、試卷上不可書寫姓名、座號、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、標記。
- 八、試卷作答區計 頁，請摺節使用。

第一閱 或單閱			第二閱		抽閱 簽章
題號	分數	簽章 委員	題號	分數	
一			一		
二			二		
三			三		
四			四		
五			五		
六			六		
七			七		
八			八		
九			九		
十			十		
總分					
委員簽章					



節次 04

考試名稱：103年專技人員普通考試	考試
類科：	
科目：	
入場證編號：20150929	



作答前，請詳閱作答劃記範例

節次 02

入場證編號：10710002



條碼區請勿污損

劃記作答範例

- 1
- 2
- 3  ○ 正確
- 4  使用原子筆或鋼筆（禁用鉛筆），將方格塗滿，可使用修正液（帶）修正，注意不可留有殘跡。
- 5
- 6
- 7
- 8
- 9
- 10

- 1
- 2
- 3  × 不正確
- 4  同一作答區，不可多重作答及劃記。
- 5
- 6
- 7
- 8
- 9
- 10



○ 正確  
同一作答區僅供同一題作答，並於劃記題號方格中劃記題號，書寫題號欄位中書寫題號。



× 不正確  
不可於同一作答區內作答兩題。第二題應移至下一頁之作答區作答。



○ 正確  
同一題作答區不足時，得接續下一作答區作答，並接續在劃記題號欄劃記同一題號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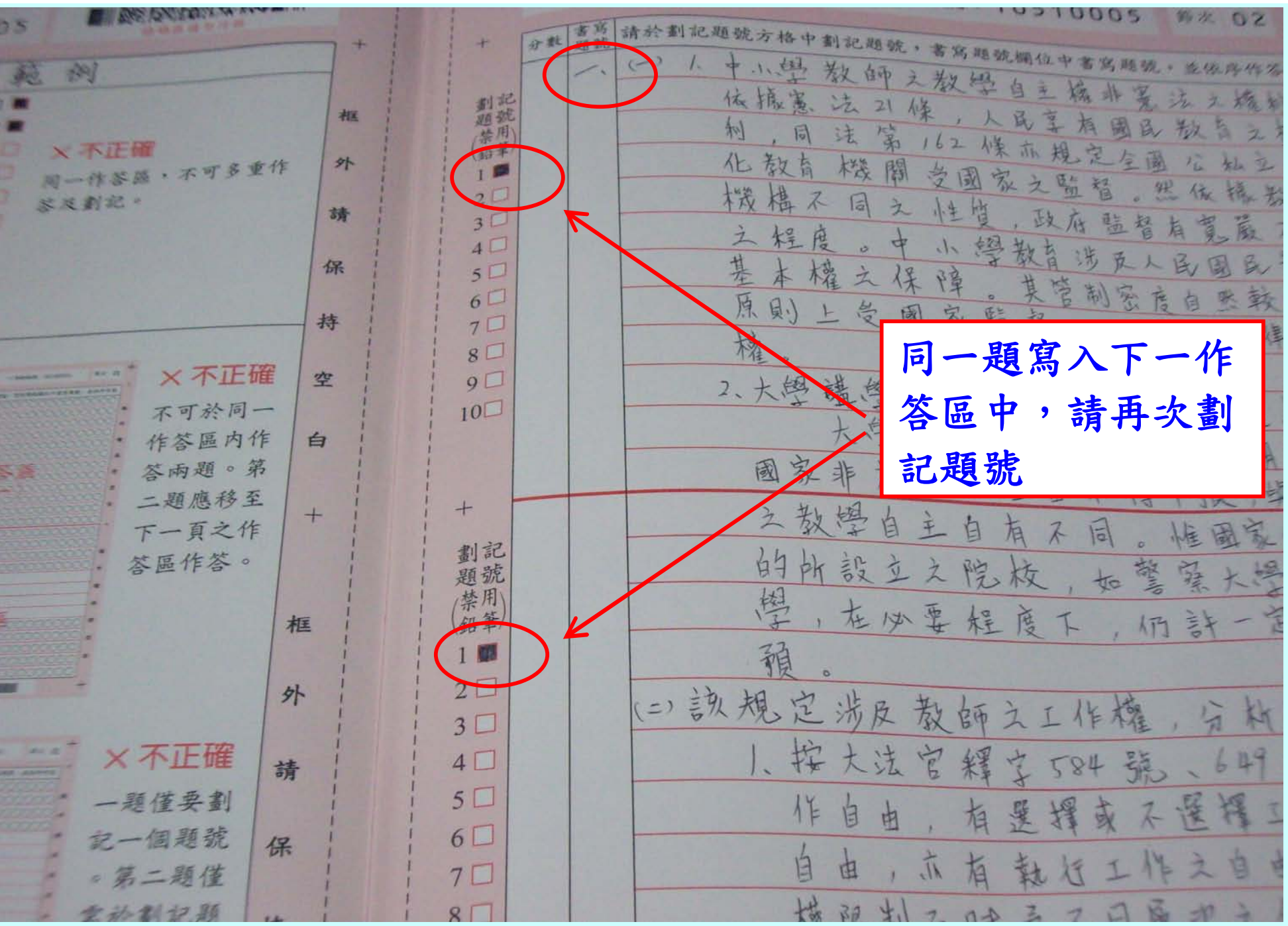
× 不正確  
一題僅要劃記一個題號。第二題僅需於劃記題號區題號2之方格內劃記。



框外請保持空白

# 開始作答





範例

× 不正確

同一作答區，不可多重作答及劃記。

× 不正確

不可於同一作答區內作答兩題。第二題應移至下一頁之作答區作答。

× 不正確

一題僅要劃記一個題號。第二題僅重於劃記題

框外請保持空白

劃記題號(鉛筆)  
1   
2   
3   
4   
5   
6   
7   
8   
9   
10

劃記題號(鉛筆)  
1   
2   
3   
4   
5   
6   
7   
8

請於劃記題號方格中劃記題號，書寫題號欄位中書寫題號，並依序作答

一、(一) 1. 中小學教師之教學自主權非憲法之權利，依據憲法 21 條，人民享有國民教育之權利，同法第 162 條亦規定全國公私立化教育機關受國家之監督。然依據教育機構不同之性質，政府監督有寬嚴之程度。中小學教育涉及人民國民基本權之保障。其管制密度自然較原則上受國家監督之程度為嚴。惟國家非

2. 大學之教學自主自有不同。惟國家的所設立之院校，如警察大學、警政學院，在必要程度下，仍許一定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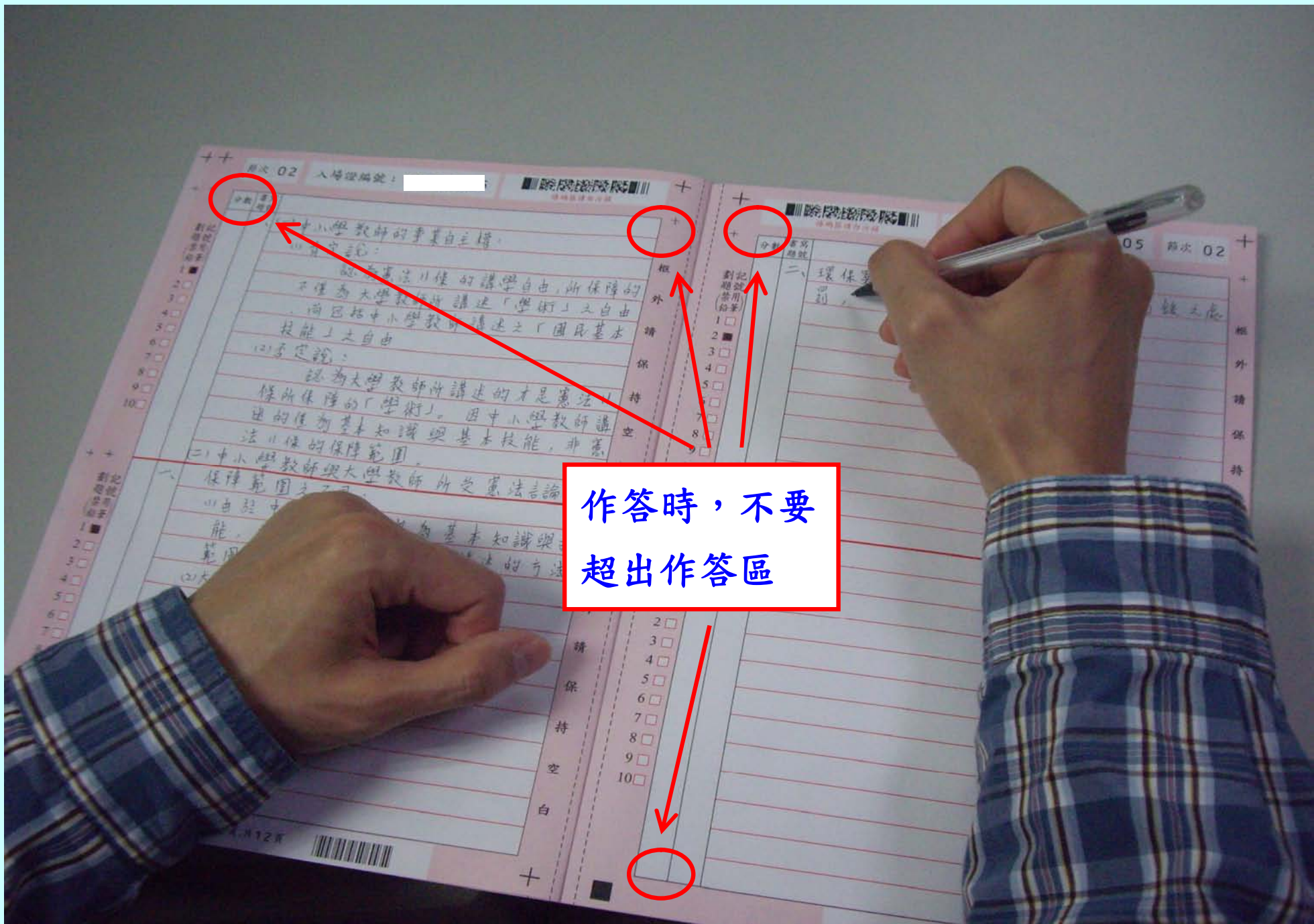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該規定涉及教師之工作權，分析

1. 按大法官釋字 584 號、649 號，教師有選擇或不選擇工作之自由，亦有執行工作之自由。惟該規定之限制，並未完全剝奪教師之工作自由。

同一題寫入下一作答區中，請再次劃記題號

換題時，請在次一  
作答區內作答，同  
時依作答題號重新  
書寫、劃記題號





作答時，不要  
超出作答區

依據憲法 21 條，人民享有國民教育之權利，同法第 162 條亦規定全國公私立文化教育機關受國家之監督。然依據教育機構不同之性質，政府監督有寬嚴不一之程度。中小學教育涉及人民國民教育本權之保障。

可以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改作答內容

- 記號用筆  
劃題(禁鉛)
- 1
  - 2
  - 3
  - 4
  - 5
  - 6
  - 7
  - 8
  - 9
  - 10

- 2
- 3
- 4
- 5



節次 02 入場證編號：10710002



條碼區請勿污損

分數 書寫  
題號

- 劃記  
題號  
(禁用  
鉛筆)
- 1
  - 2
  - 3
  - 4
  - 5
  - 6
  - 7
  - 8
  - 9
  - 10

- 劃記  
題號  
(禁用  
鉛筆)
- 1
  - 2
  - 3
  - 4
  - 5
  - 6
  - 7
  - 8
  - 9
  - 10

框  
外  
請  
保  
持  
空  
白

試卷頁面上的入場證  
號碼、條碼均不可以  
污損、破壞或塗改

第6頁,共12頁



入場證編號：10710002 節次 02



條碼區請勿污損

分數 書寫  
題號

- 劃記  
題號  
(禁用  
鉛筆)
- 1
  - 2
  - 3
  - 4
  - 5
  - 6

- 劃記  
題號  
(禁用  
鉛筆)
- 1
  - 2
  - 3
  - 4
  - 5
  - 6
  - 7
  - 8
  - 9
  - 10

框  
外  
請  
保  
持  
空  
白

第7頁,共12頁

